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學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智研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6,53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